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史編纂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12月28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114年10月3日勤益科大創人字第1141800044號函修頒

- 一、本校為詳實記錄校務發展歷程，特設置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史編纂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各行政與教學一級單位主管組成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。
- 三、為實際推動校史編輯工作，本委員會之下特設「校史編纂諮詢小組」，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聘請校內、外專家學者擔任，並由主任委員聘任，並指派一人為召集人；另外設「校史編纂小組」，置校史撰述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其中一人為總編輯，負責校史實際編輯撰寫工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主任兼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任務為決定校史編纂小組進行以下之任務：
 - (一)校史之規劃、整理與複製。
 - (二)校史之考證、編寫與審校。
 - (三)史料之典藏、應用、展覽與管理等諮詢。
 - (四)其他有關校史撰修事宜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委員會為無給職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所設「校史編纂諮詢小組」、「校史編纂小組」，執行任務所需經費由校控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- 八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